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素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黃素春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洪竣旗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、第31頁），參考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詹莉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鄭嘉鈴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611號

被 告 黃素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素春於民國114年4月20日20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85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依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應於車道內行駛，不得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氣晴，道路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；適有洪竣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上開地點，見黃素春上開車輛駛來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洪竣旗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踝關節骨折脫位、右外踝及後踝骨折合併遠端脛腓韌帶撕裂、右內側三角韌帶撕裂等傷害。嗣黃素春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並願意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洪竣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素春於警詢及偵	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逆

	查中之供述	向行駛，並撞擊告訴人洪竣旗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肚子痛要去加油站上廁所，騎過去時左右兩邊我都有看都沒車，也有打方向燈等語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，遭逆向行駛之被告撞擊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(三)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右踝關節骨折脫位、右外踝及後踝骨折合併遠端脛腓韌帶撕裂、右內側三角韌帶撕裂等傷害之事實。
(四)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隊警員調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、二-1、二-2、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、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五)	交通事故照片1份	證明被告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之罪嫌。再
 03 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
 04 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
 05 而自首接受裁判等節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分
 06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應符

01 自首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洪綸謙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 記 官 顏筱璿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